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3〕41号

广元市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5108216823690586

法定代表人：谢勇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地址：旺苍县东河镇兴旺西路

我局于2022年6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自2020年9月正式复产后，通过废气排气筒排放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，至今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一款：“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（以下称排污单位），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1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广元环罚告字〔2023〕40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

权利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一）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”的规定，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川环规〔2022〕4号）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贰佰圆整（¥5482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邮政银行广元东坝嘉陵路支行

户名：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：100145304570019999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